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庭、邢栩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明文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壹萬元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未提出系爭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（前雖曾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度司票字第744號提出上開本票原本，然業經該法院以115年1月20日之通知退還予聲請人，有該通知與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佐。聲請人於本院依管轄權審理之本票裁定案件，仍應提出本票正本），本院

01 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
02 補正，裁定正本已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
03 迄今逾期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
04 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1 附註：

12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